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08 期

目 錄

政 令 類

民政	公告送達金祖安全戶 1 人應辦理遷徙之催告書	3
教育	公告廢止臺北市私立旭光幼兒園設立許可	3
產業 發展	公告送達紫方企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0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5
	公告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長勳建築師開業證書	6
	公告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顏金仁建築師開業證書	7
	公告註銷伍開誠建築師事務所伍開誠建築師開業證書	7
社政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3119300 號函予台北市準提國際同濟會	8
	公告台北市夜讀勵志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9
	公告台北市鏗而 cheer 生態親子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0
警政	公告送達受處分人黃清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0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林家豐等 8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楊勝良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3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醫衛	預告台北市日僑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5
	預告臺北市商圈食品販售業者年貨大街期間販售散裝及加工年節食品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及補貨日期.....	16
	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及教職員宿舍周邊戶外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9
	公告新增臺北市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黃泰翰、陳劭芊醫師為臺北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9
環保	公告 107 年度臺北市發放垃圾焚化廠、衛生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金額.....	21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	22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51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廢止李承志君等 13 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裁處書送達人名冊.....	41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43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43
	核定修正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50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632821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金祖安全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金祖安全戶 1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 13 鄰新生南路一段○巷○號，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前字第 10637735201 號

主 旨：公告廢止「臺北市私立旭光幼兒園」設立許可。

依 據：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5 及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私立旭光幼兒園（立案園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 11 鄰三民路 136 巷 80、82 號 1 樓）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起申請歇業，本府教育局核准自前開之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市長 柯 文 哲

教育局局長 曾燦金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6200100 號

主 旨：紫方企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37974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38059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37974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62001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10/11

批號：10619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449712	紫方企業有限公司	朱彥昌	106 年 0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3797400 號
2	70544511	華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程香玲	106 年 0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3797900 號

共計：2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16027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0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0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

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9138510 號

主 旨：公告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長勳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長勳
- 二、身分證字號：F1001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499-0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0510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林長勳建築師事務所林長勳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1980 號)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9138610 號

主 旨：公告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顏金仁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顏金仁
- 二、身分證字號：D1202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499-0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3502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9132710 號

主 旨：公告註銷伍開誠建築師事務所伍開誠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伍開誠

- 二、身分證字號：B1009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8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伍開誠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12 樓之 8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4091 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43120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3119300 號函予台北市準提國際同濟會。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準提國際同濟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經查該會業逾 4 年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且理監事任期亦已屆滿，限該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說明是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等，因遭郵局以遷移不明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43121200 號

主 旨：台北市夜讀勵志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0001300 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夜讀勵志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377 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43121300 號

主 旨：台北市鏗而 cheer 生態親子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0001400 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鏗而 cheer 生態親子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854 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094802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黃清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行政執行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08 期

第 30、3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黃清鴻經本局依法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經本局依法通知而不履行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義務，復經本局裁處怠金新臺幣 5000 元，經查受處分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分隊長顏家琪）領取。

局長 陳 嘉 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4413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局長 陳 嘉 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632942700 號

主 旨：公示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林家豐等 8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 進 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家豐	44 年	Q10104****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U877470 號 等計 1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一分局	

2	鐘三雄	58 年	P12036****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00Q4741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3	劉建良	61 年	F12253****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V02636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4	翁明義	53 年	A12106****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U87591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5	劉碧蓮	52 年	F22101****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V02665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6	顧笙民	70 年	F12522****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00ZH950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7	周正昇	42 年	D10136****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00Q1B36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8	姚重華	58 年	F12137****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00QQ486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4410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陳 嘉 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633425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勝良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楊 鴻 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勝良	50 年	A12092****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74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呂志強	56 年	A12382****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673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林雅澧	67 年	A2241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311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蕭有益	67 年	C1209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670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5	張燕頻	61 年	C2203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734918 號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6	胡美玲	55 年	C2204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426971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7	蘇盟欽	66 年	F124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807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8	戴宗泰	69 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81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9	盧進寧	59 年	J121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037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0	劉仁溥	45 年	M1017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247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1	林清山	52 年	M121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2D31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2	程坑雄	48 年	P1205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730551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3	謝富男	58 年	Q12105****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5950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4	陳素惠	53 年	S22015****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267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5	陽富月	55 年	V2200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V040415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37000 號

主 旨：預告「台北市日僑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

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台北市日僑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785 號）周邊人行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3179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商圈食品販售業者，年貨大街期間販售散裝及加工年節食品，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及補貨日期」。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維護民眾安心外食，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告臺北市商圈食品販售業者，年貨大街期間販售散裝及加工年節食品，應於販售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 應標示項目：品名、原產地及補貨日期。
 - (二) 標示方式：得以卡片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如附件一標示牌、標示板圖樣）
- 二、臺北市商圈範圍：迪化街商圈、榮濱商圈、後站商圈、華陰街商圈、台北地下街商圈、寧夏夜市商圈、沅陵街商圈及四平陽光商圈。
- 三、年節散裝加工食品範圍：
 - (一) 肉類、水產加工即食食品，如：散裝牛肉乾、豬肉乾、魷魚絲等。
 - (二) 植物、乾果類食品，如：散裝乾燥蔬菜、乾燥水果、瓜子、開心果等。
 - (三) 休閒類食品，如：散裝軟糖、花生糖、果凍等。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二)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 (三) 傳真：(02) 27287091。
 - (四) 電子郵件：q3684345@health.gov.tw。
 - (五) 聯絡人：涂秀蓮。

局長 黃 世 傑




品名	原產地	補貨日期					




品名	原產地	備註					
補貨日期							



品名	原產地	備註					
補貨日期							



品名	原產地	備註					
補貨日期							



品名	原產地	備註					
補貨日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37100 號

主 旨：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及教職員宿舍周邊戶外區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94 號）周邊人行道及教職員宿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17-2 號至 17-10 號間）周邊戶外區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 10646013000 號

主 旨：公告新增本市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黃泰翰、陳劭芊醫師

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市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黃泰翰、陳劭芊醫師，共計 2 名，有效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配合本市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定事項，並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局長 黃 世 傑

新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 （一）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 （二）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2 位）：

指定精神科 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黃泰翰	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	國泰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路四段 280 號	(02)26482121 分機 3618
陳劭芊	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	國泰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路四段 280 號	(02)26482121 分機 3618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35200200 號

主 旨：公告 107 年度本市「發放垃圾焚化廠、衛生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里
家戶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金額」。

依 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

公告事項：107 年度發放本市使用中之垃圾焚化廠、衛生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里
家戶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金額：

- 一、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人 95 元。
- 二、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人 95 元。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532990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59894 號令訂定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暨 106 年 9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70610 號函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如附件。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

壹、補助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59894 號令發布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貳、背景說明

為落實空污改善及加強管制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本次公告係針對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廠之車輛，106 年度預計補助 537 輛（107 及 108 年度補助數量將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另行公告周知）。

參、補助對象條件

- 一、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廠，設籍臺北市之車輛，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

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二、車輛須加裝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之濾煙器，該車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註：行政院環保署認證通過之濾煙器廠商或型式查詢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 或 <http://dce.epa.gov.tw/>。

肆、補助期間、對象與金額

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者最遲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文件以郵寄者，依郵戳日為申請日期；以快遞寄送者，依交件日為申請日期；以親人專送者，依本局收件日為申請日期。

二、補助經費分三期核撥

（一）第一期核撥條件：

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核撥條件：

申請補助者自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消滅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檢附申請表、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核撥條件：

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消滅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檢附申請表、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

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申請補助者之補助金額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本局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四、以電匯方式核撥者，本局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伍、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濾煙器經行政院環保署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 （五）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條件第一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點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 （七）指定匯款帳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本局書面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不再受理其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複審，經複審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 60 日內完成撥款作業。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

陸、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茲委託 代為辦理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之補助申請事宜，案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件，申請事項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委託書為憑。

委託人(大型柴油車車主)：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受託人(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表(適用大型柴油車車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
第二聯：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存查
第三聯：車主存查

申請補助者	<p>大型柴油車車主：</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p> <p>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者為大型柴油車車主，並指定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為受款人。</p>
車型	<p>車號： 廠牌： 型式： 排氣量：</p> <p>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p> <p>車種：<input type="checkbox"/>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大客貨兩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代用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特種車</p>
濾煙器安裝與檢測	<p>濾煙器安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後檢測合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三個月後檢測合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一年後檢測合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檢附文件	<p>一、<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乙式三份)</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input type="checkbox"/>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p> <p>五、<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六、<input type="checkbox"/>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車牌、濾煙器廠牌、濾煙器烙印碼及安裝後車體外觀之照片)</p> <p>七、<input type="checkbox"/>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八、<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書</p> <p>九、<input type="checkbox"/>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濾煙器定型化契約</p> <p>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第二期或第三期補助款則檢附第一項、第五項檢測報告、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文件。</p> <p>(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p>
撥款	<p>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p> <p>匯款銀行/郵局(分行)： 戶名：</p> <p>局號： 帳號：</p>

切結 聲明	<p>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惟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免追繳補助款。</p> <p>三、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申請補助者應予配合。</p> <p>四、補助期間與保固期內不得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p> <p>申請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div></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 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補助</p> <p>補件內容： 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p>
<p>同意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領據

本案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總額_____元整

茲收到下列之一補助款

第一期補助款，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補助金額：_____元整

第二期補助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補助金額：_____元整

第三期補助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補助金額：_____元整

領訖。

申請補助者：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車號： 引擎號碼：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統一編號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濾煙器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大型柴油車車主，以下簡稱甲方）

_____（濾煙器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乙方販售之柴油車用濾煙器，其品質應符合使用中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設備審查技術規範。

第二條、乙方應載明濾煙器名稱，包括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生產地（國）、生產年份、濾煙器編碼及與契約有關之洽詢聯絡資訊之方式。其中，有關濾煙器廠商名稱、生產地（國）、生產年份、濾煙器編碼等，應以烙印或刻印於濾煙器本體清晰可辨之明顯處，並提供照片佐證。

第三條、甲方安裝濾煙器之車輛名稱：

一、牌照號碼：

二、車輛廠牌：

三、出廠年月：

- 四、車輛型式：
- 五、柴油引擎型式/號碼：
- 六、排氣量：
- 七、安裝濾煙器當下之累積行駛里程：
- 八、安裝濾煙器前之黑煙不透光率：
- 九、安裝濾煙器前之馬力比：

第四條、乙方濾煙器產品明細：

- 一、濾煙器型式：
- 二、濾煙器型號：
- 三、濾煙器安裝日期：
- 四、濾煙器安裝地點：
- 五、濾煙器安裝人員：
- 六、濾煙器經環保署通過審驗之核可公文。

第五條、濾煙器保固：

- 一、本產品自乙方安裝完成日起，由乙方保固 3 年，保固項目至少包括濾煙器本體、濾材、監測系統、再生控制系統及其他管路等。
- 二、濾煙器安裝與操作過程不得影響車輛既有性能、操控性、安全性等，且濾煙器本體之各項配置、線路架設、固定裝置、控制器等應確保安全無虞，若衍生甲方操作安全與災害時，乙方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若經乙方告知濾煙器使用之注意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若衍生前述疑慮時，由甲方通知日起 15 日內，乙方需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改善，惟衍生費用於濾煙器保固期內由乙方承擔；但如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及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的損壞，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所提供之濾煙器售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經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為_____元整，餘差價新台幣_____元整仍需由甲方負擔。另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作為環保署補助款之撥付對象。

第七條、乙方所提供濾煙器之匹配與安裝應符合以下事項：

- 一、濾煙器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需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23-1 條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不得變更底盤設備、引擎設備、車身設備、燃油系統與其他經交通部核定之項目等。
- 二、為避免濾煙器之碰撞受損，其安裝位置應擇不易因碰撞受損且不致妨礙濾煙器上之各操作部位。
- 三、濾煙器及其固定裝置之部分，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
- 四、濾煙器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所有設備、監控系統、再生控制系統、線路、管路等應妥善固定，且不得影響引擎性能。
- 五、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時，應符合柴油車技術規範與國內相關安全規定，包括隔熱防護措施、防水防漏電裝置、關閉引擎後濾煙器系統停止供電至任何電路或線路、不得影響車輛電氣系統安全，以及不得影響車輛本體、周遭環境與周邊人身之安全等。
- 六、濾煙器須具備工作狀態之提示功能，如正常與故障，供駕駛辨識。
- 七、應於駕駛室內設置明確標示內容，包括濾煙器維護保養需求、監測系統警示訊息處理方式，以及售後服務聯絡方式等。
- 八、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後，濾煙器必須密封，不允許任何可供開啟之洩氣口，且排氣管路不得有任何洩漏現象。
- 九、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後不得增加原車輛噪音排放。
- 十、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期間，不得有目視判煙或民眾檢舉等通知在案紀錄。

十一、濾煙器應與柴油引擎相互匹配，並提供適配評估佐證文件，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排氣量、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
- 大型柴油車維護保養紀錄。
- 大型柴油車添加油品。
- 檢查大型柴油車引擎、油底殼、齒輪箱是否有漏油現象，以及排氣狀況是否有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現象。
- 引擎運轉有無異音；
- 排氣管有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
- 潤滑機油是否足夠；
- 冷卻水是否足夠；
- 引擎運轉時溫度是否正常；
- 車輛外觀有無嚴重損傷。
- 其他適合加裝濾煙器之車況。

十二、濾煙器安裝步驟如下：

- (一) 確認大型柴油車車況符合安裝需求。
- (二) 根據安裝施工圖說和安裝技術規範，進行濾煙器之安裝。
- (三) 填寫濾煙器安裝表格（如附件，一式三份），提供予環保單位、車主和濾煙器廠商。

第八條、甲方於收受濾煙器後，如發現有應由乙方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一個月內通知乙方；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乙方。前述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15 日內完成修復，若於保固期內衍生維修費用，乙方應無償辦理。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甲方則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若

因乙方故意不告知瑕疵予甲方，不適用之。其瑕疵擔保條款如下：

- 一、乙方保證濾煙器之品質、功能與前述所載之貨品規格、品質式樣相符，並無減少或減失其應有之效用。
- 二、乙方保證濾煙器使用保固期限至少需達 3 年，保固項目包括濾煙器本體、濾材、監測系統、再生控制系統及其他管路等。
- 三、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其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達 0.6m^{-1} 以下（或黑煙改善率達 80% 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 10%。
- 四、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期間，不得有目視判煙或民眾檢舉等通知在案紀錄。
- 五、乙方應保證售予甲方之貨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甲方因使用該貨品致侵害他人權利，且經他人提出告訴時，乙方應代為排除並對最後結果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六、乙方需至少提供產品責任險 2,000 萬以上（含人體傷害、事故傷害、財物損失等）。

第九條、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驗收：

- 一、文件審查：提交審查之文件應完整、齊全與有效。
- 二、外觀檢查：濾煙器安裝必須符合安裝圖說和相關規定，各管路、電線、元件之配置，以及安裝合理、安全與規範，不得影響原車輛之行駛特性。
- 三、密封性檢查：排氣系統各部位不得有排氣洩漏。
- 四、濾煙器安裝後不得影響車輛安全性。
- 五、馬力比檢測：指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前所測得之馬力比減去加裝濾煙器後所測得之馬力比，再除上加裝濾煙器前所測得馬力比之比值，不得高於 10%。

- 六、黑煙排放檢測：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判定之。
- 七、濾煙器廠商應提供保證書，確保黑煙不透光率須達 0.6m^{-1} 以下（或黑煙改善率需達 80% 以上）、濾煙器使用保固期限（至少 3 年）及保固項目（至少包括濾煙器本體、濾材、監測系統、再生控制系統，以及其他管路等）等，並投保意外責任險達 2,000 萬元以上。
- 八、如濾煙器功能無法達成上述規範致未完成驗收，濾煙器廠商須以同型設備做為更換或修復，並改善濾煙器直至濾煙器完成驗收為止。

第十條、甲方應善盡以下責任，不得擅自拆除濾煙器或有任何操作不當情事，若因此導致濾煙器損壞或車輛故障之情形，均由甲方承受負擔。

- 一、安裝濾煙器前應提供車輛性能、排放、運行和使用油品狀況。
- 二、應使用市售合法之車用柴油或原車輛製造廠指定之油品，且不得使用燃油添加劑。
- 三、大型柴油車應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範，並進行有效之維護保養，確保車況無虞。
- 四、負責加裝濾煙器後之柴油車正常維護保養，確保車輛技術狀況和濾煙器工作狀況正常無虞。
- 五、監測系統警示濾煙器出現故障時，必須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行駛。
- 六、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後需辦理驗收，且不得拆卸與竄改該濾煙器。
- 八、配合環保署補助款撥付期程，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檢測馬力比與黑煙不透光率。
- 九、應於保固期限內，每年需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檢測馬力比與黑煙不透光率，

取得新年度自主管理標章。

第十一條、乙方應善盡以下責任，使大型柴油車與濾煙器能正確操作，減少損壞之情形。

- 一、保證濾煙器性能、保固期限需達 3 年，以及監測與再生功能正常品質。
- 二、安裝前需確認大型柴油車車況無虞。
- 三、依照安裝圖說安裝濾煙器。
- 四、濾煙器安裝過程，需有濾煙器廠商之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指導，解決安裝過程中之技術問題。
- 五、需針對大型柴油車車主、駕駛等，辦理濾煙器之原理、使用、維護、注意事項、故障排除、緊急處理等技術培訓，培訓地點由甲方自訂。
- 六、具備完善之濾煙器維修服務體系，在濾煙器使用保固期限內，應依照濾煙器保證書內容提供全面之售後服務。
- 七、具備濾煙器產品發生故障之緊急應變與處理能力。
- 八、需保證濾煙器產品之一致性，主管單位得隨機查核安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確保車輛與濾煙器使用無虞。

第十二條、有下列第一款之情形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有下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將所領取之補助款全額退還予環保署，且甲方應歸還乙方濾煙器。

- 一、甲方使用濾煙器不符第十條規定，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拒不改善。
- 二、乙方提供明顯瑕疵之濾煙器或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乙方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

併，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維護濾煙器。

第十三條、甲方與乙方損害賠償責任關係如下說明。

- 一、乙方之受僱人未正確安裝濾煙器或未告知甲方濾煙器正確使用方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或使用人受損害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二、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濾煙器，或未善盡濾煙器保管責任，致濾煙器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契約權利義務轉移如下說明。

- 一、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與環保署。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 二、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資料保密義務說明。

- 一、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 二、前項資料於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之濾煙器後，乙方應返還或銷毀之。

第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八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與環保單位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 責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大型柴油車安裝柴油車用濾煙器表單 編號：_____

車輛基本情況															
型號：_____ 車牌：_____ 里程表讀數：_____ 公里 車輛總重：_____ 公斤 出廠日期：_____ 排氣量：_____ C. C. 引擎編號：_____															
柴油引擎輸出功率：_____ hp 安裝濾煙器前之馬力比：_____ % 安裝濾煙器前黑煙排放不透光率：_____ m^{-1}															
車況描述：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無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紀錄正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油品紀錄無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油底殼無漏油現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無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無異音</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時溫度正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本體無漏油現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潤滑機油足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齒輪箱無漏油現象</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足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無嚴重損傷</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本車車況適合加裝濾煙器</td> </tr> </table> 其他事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紀錄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油品紀錄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油底殼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無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無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時溫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本體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潤滑機油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齒輪箱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無嚴重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車車況適合加裝濾煙器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紀錄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油品紀錄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油底殼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無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無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運轉時溫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本體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潤滑機油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齒輪箱無漏油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無嚴重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車車況適合加裝濾煙器														
濾煙器與安裝情況															
濾煙器廠商：_____ 濾煙器型式：_____															
濾煙器編號：_____ 濾煙器安裝日期：_____															
濾煙器安裝地點：_____ 濾煙器安裝負責人：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車輛安裝濾煙器後檢查與測試情況															
外觀檢查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密封性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安裝濾煙器後之不透光率：_____ m^{-1}															
其他檢查項目：_____															
安全性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車輛行駛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安裝濾煙器後之馬力比：_____ %															
車輛所有者（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濾煙器廠商代表（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安裝表單由濾煙器廠商提供，一車一單（三聯）。

第一聯：車主留存；第二聯：濾煙器廠商留存；第三聯：環保單位留存。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蔡升豪

電話：02-27590666轉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69042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5231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含附件）

代理局長 陳 學 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5231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蔡升豪

電話：02-27590666 轉 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6904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信義區福德街 51 巷路邊一般小型
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106 年 10 月 6 日北
市停營字第 10632523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含附件）

代理局長 陳 學 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523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福德街 51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1 月 6 日（星
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福德街 51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632596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廢止李承志君等 13 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裁處書送達人名冊（如附件）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即生效力。
- 二、查李承志君等 13 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因故喪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爰依「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以雙掛號方式交寄，惟遭郵局退回函件待領。
- 三、請上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領取前開通知函件。

代理局長 陳 學 台

公共運輸處處長 常華珍 決行

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裁處書名冊

序號	被處分人	身分證號	送達狀況	退回原因	通知日期	通知文號
1	李承志	A11020XXXX	未達	死亡	106 年 8 月 18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207000 號
2	許振俊	F10175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1 號
3	廖和政	P12135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4 號
4	游齡桐	Y12038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9 號
5	羅仁祥	K12114XXXX	未達	遷移不明	106 年 8 月 18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207001 號
6	羅富強	A11026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3 號
7	裴建和	F12167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0 號
8	高嘉宏	A12183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B 號
9	何澄文	L12103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8 號
10	林漢義	U12032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7 號
11	陳添仁	N10317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4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128901 號
12	李武洋	T10156XXXX	未達	收訖後退回	106 年 8 月 10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204704 號
13	陳繼昌	G10095XXXX	未達	招領逾期	106 年 8 月 11 日	北市交運字第 10632206001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26625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4 樓之 2）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 00008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711）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施懿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ll2@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交通局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6350774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轉運站管理	獎勵民間興建長途客運轉運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法務局 主計處	
甲	汽車車輛政策	汽車客運業車輛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原公車處留存調度站契約管理	原公車處留存公車調度站用地租用契約用地。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 核稿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市區汽車 客運業管 理	市區汽車客運業 運輸政策之核定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調度站管 理	汽車客運業非交 通用地及調度站 用地停車場之設 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甲	汽車客運 業運價	汽車客運業運價 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 第二預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 災害準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運輸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 第二預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 災害準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甲	計程車客 運業管理	計程車客運業運 價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經 營維護與安全檢 查計畫之核定及 結果報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工 程完竣，辦理勘 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相關規 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運價及 整合政策措施之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系統經 營附屬事業之核 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市纜車營運定 期檢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市纜車 營運監理	本府投資興建纜 車系統經營契約 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臺北捷 運公司			
甲	本市纜車 財產管理	本市纜車系統財 產、財產移撥及 土地權利用及使 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復康巴士 營運管理	復康巴士政策之 核定與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社會局			
甲	復康巴士 營運管理	復康巴士捐贈相 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民間申請投資建 設大眾捷運系統 案件，路線規 劃、籌辦之核 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捷運局			
甲	捷運監理	捷運路線完工初 勘之委員遴派。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捷運路線完工初 勘及履勘等列管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民間投資興建大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 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大眾捷運系統及申請籌辦核准事項。															
甲	捷運監理	已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事項之公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設備安全及系統設備檢查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及系統設備營運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或其他嚴重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鑑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監理	每月、每季及每年提報之捷運系統營運情形及行車或其他肇事原因及責任鑑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新擬訂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既有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及整合政策措施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公營大眾捷運系統經營附屬事業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服務指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捷運營運督導	大眾捷運法規暨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處罰項目之執行項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捷運營運督導	違反大眾捷運法之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捷運營運督導	違反大眾捷運法之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 核稿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備金之需求事項。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政風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主任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主任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準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事室)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6.10.16 府人管字第 10609064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 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主任	襄助 核稿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主任	襄助 核稿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第二預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 共同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 (註銷)災害準 備金之需求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a1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6090624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客秘字第
106304928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7 府人管字第 10609062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政策與計畫	一、客家事務政策研擬、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一、政策與計畫	二、客家中長期發展計畫策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一、政策與計畫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二、研究發展	一、客家專題研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二、研究發展	二、客家議題訪調與基本資料建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三、諮詢會議	一、市政顧問之遴聘及委員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三、諮詢會議	二、市政顧問及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三、諮詢會議	三、里長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四、館室設置及管理監督	一、館室營運規劃與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四、館室設置及管理監督	二、館室特展規劃及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四、館室設置及管理監督	三、館室各類課程規劃、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五、國內、外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客家事務合作交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五、國內、外交流與合作	二、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變更及臨時新增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五、國內、外交流與合作	三、國內客家事務合作交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六、基金會及主題公園營運督導管理	一、董監事聘任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六、基金會及主題公園營運督導管理	二、行政契約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7 府人管字第 10609062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六、基金會及主題公園營運督導管理	三、主題公園營運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7 府人管字第 10609062400 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一、客家語言之發展與推廣	一、客家語言計畫之擬定及審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一、客家語言之發展與推廣	二、客語師資培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一、客家語言之發展與推廣	三、客家語言、教材、刊物出版及各類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二、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一、各類客家文化活動之籌劃、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二、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二、客家藝文創作之保存與應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三、補助與輔導	一、各類客家語言、文化活動之補助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三、補助與輔導	二、客家社團、學校社團及文化團體之輔導、訪視、考核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